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